

津高新审环准〔2020〕62号

## 关于对天津市海罗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应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海罗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海罗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表面活性剂应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海罗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在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内）鑫茂科技园 G 座五层 A3 单元现有厂房，建设表面活性剂应用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18.47 m<sup>2</sup>，安装通风橱、干燥箱、天平等设备，进行发泡剂、驱油剂、消泡剂、乳化剂、润滑剂的研发，年最大研发批次为 180 次，每批次研发原料只涉及克级实验。该项目建成后实验配制出的合格样品均提供给合作方，企业不做留样处理；关于实验失败产生的不合格样品，不进行后处理操作，

直接作为危废处理。该项目环保投资 9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配制、搅拌、检测工序，乳化剂配制、搅拌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经通风橱、管道全部收集后，经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员工生活污水、低浓度清洗实验器皿废水经鑫茂科技园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

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实验室废液、高浓度清洗废水、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31 吨/年，氨氮 0.0053 吨/年，总磷 0.0008 吨/年，总氮 0.0076 吨/年，VOCs 0.00012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7月2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